**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潭分局**

**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（2019年2月25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吉林市龙潭区政务公开办的工作部署，龙潭工商分局编制了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是全面反映本单位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报告，正文部分包括基本工作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，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说明和附表七个部分。本年报通过吉林市政务公开网（[http://www.jlzwgk.gov.cn](http://www.jlzwgk.gov.cn/)） 及吉林市工商局红盾网站（http://www.jlgs.gov.cn/）向社会公布，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、提出意见，请与龙潭工商分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:吉林市工商局龙潭分局（徐州西路10-1号），邮编：132021，电话：63428039，传真：63428039,电子邮箱：[ltgsws@163.com](mailto:ltqzfbxxk@163.com)。

**一、工作基本情况**

龙潭工商分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成立以吕占福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并由办公室专职负责此项工作，依据国务院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及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，分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稳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高效化、社会化、常态化建设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在此项工作中，突出抓好窗口标准化建设，以“服务环境更优、人员素质更高、服务措施更强”为着力点，充分发挥工商职能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8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公开的数量。**

2018年度主动政府信息公开数量72条。

**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：**

2018年，我局共发表信息报道751篇，国家级信息报道7篇。

**（三）公开的形式。**

1.公共查阅点。分局设立公共查阅点8个，可进行电子查阅的查阅点为2个，各查阅点汇集信息8230 条。

2.其他形式。分局还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公开栏等形式及时主动的向社会公开各类时效性强，与群众关系密切，涉及重大事项的政府信息。

2018年，我局在区级媒体共发表政务信息8篇，市级媒体共发表政务信息60篇，在省级媒体共发表政务信息18篇，在国家级媒体共发表政务信息7篇。

**（四）公开的及时性**

文件信息从生成到网上公开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请。

**四、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**

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申请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**

因为省政府尚未出台关于政府公开信息复印、递送成本费的政策规定，各单位对实际发生的复印行为均未收费。

**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尽管全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:有的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站位不高，开展此项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**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**

1、继续抓好以点带面工作。在巩固已有的政务公开成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，从群众最关切的环节抓起，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促进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开展。

 2、加强长效监督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措施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年终考核挂钩，对因不公开而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，还要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七、附表：**《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》

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潭分局

2019年2月25日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度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 计 指 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**一、主动公开情况** | 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72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62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7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 |
| **二、回应解读情况** | 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**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** | 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**四、行政复议数量**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五、行政诉讼数量**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**六、举报投诉数量** | 件 | 0 |
| **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** | 万元 | 0 |
| **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** | — | 0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0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0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0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**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** | 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0 |